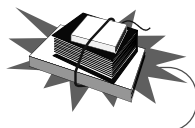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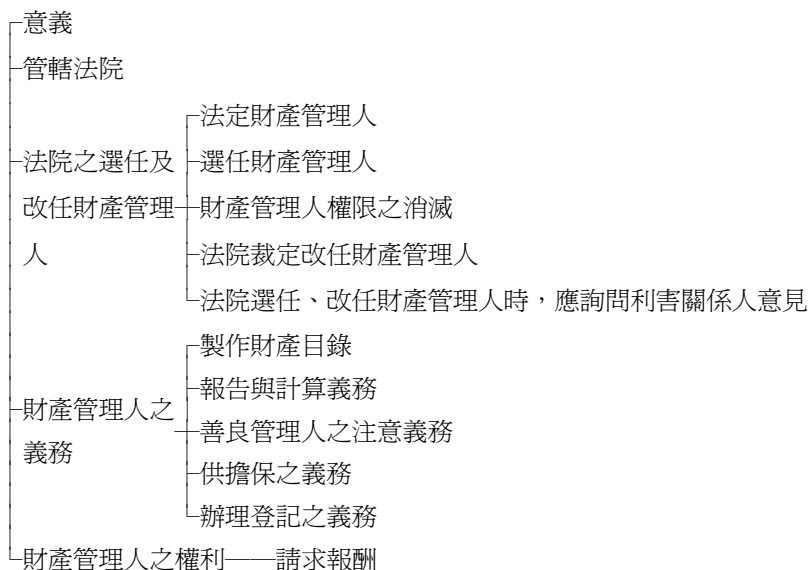
家事非訟事件

有關家事方面之非訟事件態樣日增，為求體例清楚及便於查閱，故民國九十四年新修訂非訟事件新法時，於第三章「登記事件」之後，增設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將修正前本法關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規定均移置於本章，包含第一節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第二節婚姻及親權事件、第三節收養事件、第四節監護事件、第五節繼承事件與第六節親屬會議事件。嗣後於九十九年修法時，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增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修正收養相關規定，並新增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六個月以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相關規定；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增訂定扶養費給付事件；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則將「禁治產」改為「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將原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合併修正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新增安置事件；精神衛生法增訂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業已將再抗告應經原法院許可要件刪除，非訟事件宜比照該條規定。爰修正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以資配合。惟家事事件法季以立法痛過，如就本章家事非訟事件之節次及條文加以規範，則本章應配合刪除。



第一節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體系表



按非訟事件法修正前原將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與無人繼承之財產管理事件同置於舊法第二章第二節「財產管理事件」中，惟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與無人繼承之財產管理事件性質上究竟有別，宜分別明定，爰將與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有關之規定均置於新法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中第一節「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俾利適用。

一、意義

失蹤為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下落不明、生死未卜之狀態。失蹤期間分成三種（民法§8）：

- (一) 一般人於通常情況下失蹤，失蹤期間為七年。
- (二) 八十歲以上之老人失蹤期間為三年。
- (三) 特別災難之失蹤期間為一年。



失蹤人於失蹤期間屆滿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為死亡之宣告，而死亡宣告之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八條與第六百二十九條規定，須經至少六個月以上期間之公示催告，故於此段未宣告死亡前之期間，失蹤人之財產應有人代為管理方為妥當，即此時應由法院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選任財產管理人，以保護失蹤人之權益（民法 § 10）。

相 關 實 務 見 解

◎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

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固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司法院院解3445解釋、民法 § 10及非訟 § 49參照），而不得逕以失蹤人為被告並對之為公示送達進行訴訟程序。惟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

二、管轄法院

按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故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由失蹤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如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二條之規定定之。

三、法院之選任及改任財產管理人

(一)法定財產管理人：失蹤人未設有財產管理人者，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非訟 § 109 I）：

1. 配偶。
2. 父母。
3. 成年子女。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九十四年新法所增訂，蓋子女之於父母，關係甚為親密，失蹤人若有子女且已成年，應有管理財產之能力，當許其管理父母之財產，又依經驗法則，父母對子女之愛護甚於子女對父母，故於第一項第二款父母之後新增



「成年子女」列為第三款，原第三款、第四款則依序變更為第四款、第五款，以臻完備。

4. 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

5. 家長。

(二) 選任財產管理人：

1. 不能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非訟 § 109 II）。檢察官為維護公益之代表，於不能依第一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除利害關係人外，亦應許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方能保護失蹤人之權益及公益，新法爰於第二項增列「檢察官」為聲請人。

2. 關於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法院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失蹤人財產之管理，為必要之處分（非訟 § 113）。

(三) 財產管理人權限之消滅：

財產管理人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因法院改選他人時解任，權限即歸消滅（非訟 § 109 III、§ 111）。關於財產管理人權限消滅之原因，於九十九年修法，將「禁治產」改為「監護」，此部分乃配合民法修正；又民法另增訂輔助宣告制度，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一定特定行為須經輔助人之同意，因此無法達到有效管理失蹤人財產之目的，故認其亦不宜擔任財產管理人。

(四) 法院裁定改任財產管理人（非訟 § 111）：

1. 法定或選任之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

2. 財產管理人由法院選任者，有不勝任或管理不當之情形，法院得依職權改任之。

(五) 法院選任、改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意見（非訟 § 112），惟僅徵詢其意見，並非須得其同意。